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赛姆公司函 [2021] 30 号

关于撤销威海飞冠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281401000039、 2018281401000043、2018281401000044 号认证证书的函

威海飞冠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《关于国家认监委发布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〉的公告》中 7.1（1）条款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起撤销该认证证书。自本撤销通知签发之日起，贵公司不得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使用已撤销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并将已撤销的认证证书原件寄回我机构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1 年 06 月 28 日

